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 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2-CRJ2-06

修正案号: 39-7483

一. 标题: 更换襟翼作动器密封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庞巴迪公司型号为CL-600-2B19、安装有下列件号(P/N)的襟翼作动器的飞机:

P/N 601R93101-23/-25 (供应商 P/N 852D100-23, -25),

P/N 601R93103-23/-24 (供应商 P/N 853D100-23, -24),

P/N 601R93104-23/-24 (供应商 P/N 854D100-23, -24)。

三. 参考文件:

1. 加拿大 AD CF-2012-26, 2012 年 10 月 30 日发布;
2. 飞机维修要求手册第二部分-附录 A, 审定维修要求的临时插页(TR) 2A-48 (2012 年 7 月 6 日发布)。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CL-600-2B19飞机襟翼作动器内侧齿轮密封有渗漏的倾向, 这将引起作动器制动机构内部污染, 从而使作动器故障。这种状况如果不加以纠正, 可能导致襟翼系统故障。在某种天气和跑道条件下, 襟翼系统频繁故障将引发安全顾虑。

为了改进内部作动器密封性, 襟翼作动器制造商重新设计了内侧齿轮密封。自从安装有新的内侧齿轮密封的作动器引入后, 加拿大适航当局通过一个作动器抽样程序, 在持续监控襟翼系统的性能。基于

该抽样程序和最近襟翼的可靠性数据，要求在所有适用的作动器上安装重新设计的襟翼作动器内侧齿轮密封。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30天内完成以下措施，除非事先已经完成：

修订CL-600-2B19经批准的维修计划，纳入由飞机维修要求手册第二部分-附录A，审定维修要求的临时插页（TR）2A-48（2012年7月6日发布）介绍的任务C27-50-111-15和 C27-50-111-17。

对作动器已超过初始任务间隔的飞机，上述引用的任务包括了阶段性计划（如适用）。

按照替代的临时插页或经批准的上述维修要求手册的后续版本符合的，也满足本指令的要求。

如需调整完成本指令的时间或采取等效符合性方法，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2012 年 11 月 14 日

六. 颁发日期：2012 年 11 月 14 日

七. 联系人： 龙飞君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1-22322237